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 | |
|-----------------------------------|----|
| 一、会议须知 | 1 |
| 二、会议议程 | 3 |
| 三、会议议案 | |
|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
|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8 |
|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1 |
|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4 |
|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25 |
| 6、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27 |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8 |
| 8、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9 |
|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2 |
| 10、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 33 |
| 11、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4 |
| 12、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子公司 2021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 | 35 |
| 13、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煤矿三盘区运营维护承包的议案 | 40 |
| 14、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45 |
| 15、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49 |
| 16、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 62 |
| 四、会议附件 | |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63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签到手续后入场；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

和发言。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再进行发言。

五、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六、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做出答复。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5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地点：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律师宣布现场到会股东及代表资格审查结果，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宣读审议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办法，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 (九)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安排，请审议。

第一部分 2020 年工作总结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和煤炭市场的跌宕起伏，公司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创新、绿色、卓越、高效”企业精神为引领，坚定不移的抓好各项重点工作，推动企业发展提质增速。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106.57 亿元；

煤炭产量：完成 3161.49 万吨；

煤炭销量：完成 2741.29 万吨；

利润总额：完成 21.02 亿元；

净利润：完成 13.31 亿元；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76 亿元。

总结 2020 年的工作，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打造绿色智能开采，推动煤炭产业提档升级

2020 年，公司依靠科技创新，开采、放煤工艺全面优化，煤

炭资源回收再上新台阶，推动煤炭产业提档升级。通过提升绿色开采水平，实现资源利用率和煤炭清洁化率双提升。同时，全方位推进提能降耗，主动控制碳排放，探寻储能新模式，助力实现碳中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一是采放煤技术全面优化。从推广小（无）煤柱、优化初末采阶段放煤距离、增加过渡架放煤等方面着手，在工作面实施了小（无）煤柱回采以及停采煤柱优化，通过改进放煤工艺回收煤炭资源。

二是绿色开采落地见效。开展充填开采、保水开采、“三下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攻关。同时针对矿区污染源治理、环境治理、地质灾害等4类10项环保问题，重点排除了忻州窑矿、金鼎活性炭公司等下属单位锅炉排放不达标、矿井污水治理等问题，同忻矿井地下水库实现矿井废水净化再利用。

三是生产水平全面提升。全年单进水平又创新高，同忻矿六臂掘锚快速掘进作业线，最高月进达807米。产能核增成效显著，塔山和同忻矿均已完成生产要素公告变更。

四是智能化矿山打造成型。通过机器人替代人工，推进“物质流、信息流、业务流”高度一体化协同，实现了有人管理向无人操作的智能化转变。塔山矿搭建了矿山云图-智能决策平台、5G高速网络通道，实现了掘进工作面可视化管理，完成了6项应用场景部署，成功打造了第一座全省典范智能化矿山，开启了矿井新技术综合开发应用新局面，标志着进入了全面建设智能化的新

阶段。

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

公司通过强化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构建安委会，分专业全面启动专项整治，通过深入推进月度考核，确保了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一是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涉事故隐患精准整治和变化作业风险精细管控，形成长效机制，持续保持安全问责高压常态化。

二是强化安全作风建设。严格执行各级党政“一把手”安全工作“11条”要求，持续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十假”和反“三违”活动，进一步规范了安全行为。

三是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学新标、严对标、强整改”活动，全面提升了各煤矿标准化达标创建的积极性。

四是强化安全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和安全监察专员制度，出台了150天安全保障措施等特殊时期非常措施等制度，持续强化“十七亲自”、煤矿领导带班“三必到三走到”、区队长“五亲自五必须”等规定，进一步压实了安全责任。

三、舞活销售龙头，实现结构效益双提升

狠抓销售效益最大化，严格落实“三跟八盯”措施，全年销量和回款双提升。优化调整用户结构，形成多层次用户结构。

一是稳定外运。铁路外运与生产、洗选、调度系统精准对接、有序运行。提高铁路外运日均装车量，实现高水平运行。

二是保证供应。主动承担国企社会责任，疫情期间全力保证疫区电厂煤炭供应，圆满完成抗疫保供任务。面对电力需求超预期高速增长形势，通过调整进港流向和优先供应告急电厂等措施，进港量大幅增加，关键时刻起到“稳定器”作用。

三是实施产品结构及市场结构战略调整。扩大建材用户市场规模，提升喷吹、配焦等冶金、化工用煤市场份额，稳定电力用煤市场，形成电力、建材、冶金、化工等多行业良性发展的市场格局。

四是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强化销售防范风险工作，切实做好煤炭销售、货款回款等工作。

四、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按照法律规定规范运行，公司治理日趋完善，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各项法定义务。遵循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制度条例，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披义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坚守合规底线，保持法定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自觉性和透明度，更好地呈现公司价值。2020年度共组织筹备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4次监事会，披露定期报告6份，临时报告93份。

二是着力构建和谐互信的投资者关系。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以积极主动的互动沟通方式赢得投资者信任。主动接待来访、来电，热情回复投资者的提问，与投资者建立真诚互信的关系。特别是与投资机构保持良好战略合作关系，助力公司价值在资本市场获得认可。

三是完善内控体系。通过完成了制度规定“回头看”的措施，对原有 82 项制度规定系统梳理，保留 58 项、修订 23 项、新立 5 项、废止 1 项，促进了公司治理精细化。

四是加强员工培训。在疫情深度影响下，借助山西证监局和上交所浦东学院两个线上培训资源，组织高管和骨干学习发行上市、监管法规、债券业务、金融科技等多领域课程，为公司科学运作、规范运营、高效运转提供了智力支撑和能力保障。

五、科学高效经营，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通过实施腾笼换鸟、股权基金、公司债融资、压减成本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基本面、经营盘，经营业绩稳中向好，公司运行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一是主业资产的规模和质量得到提升，继 2018 年收购塔山矿 21% 股权之后，今年收购了千万吨级矿井同忻矿 32% 股权，赢利能力明显增强。

二是股权基金收益良好。基金运行四年多来，已投资项目 16 个，多个项目发展态势超过预期。2020 年首次获得现金分红 7843.83 万元。2020 年基金实现利润 1.28 亿元。

三是低利率发行公司债。在公司融资历史上，首次登陆资本

市场发行公司债，取得注册额度 40 亿元，首期发行 20 亿元，利率仅 4.29%，进一步优化了债务结构。

四是提高公司运营效能。实施“降本、增收、止血、堵漏”措施，通过置换高成本债务，降低财务费用。加大关键流程的检查力度，有效堵塞了管理漏洞。抓好外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清理，提高了资金利用率。

第二部分 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一、当前面临的形势

从宏观经济形势来看：过去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顽强拼搏，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我国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随着疫苗产量的释放以及接种人群的扩大，全球经济增速有望转正，实现反弹。特别是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GDP 增长 6%以上的预期目标”，充分体现了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要求，重点放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上，促进增长潜力充分发挥，预计今年我国经济增速将延续稳中向好势头。

从煤炭行业形势来看：去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不超过 50 亿吨标准煤，尽管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57.5%左右，但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格局短期内不会改变。2021 年，随着国内经济复苏，煤炭需求绝对量将保持小幅增长。

二、公司自身需要应对的挑战

一是现有主业资产规模和质量还有提升空间，千万吨矿井较少。

二是安全管理难度加大。矿井点多面广，管理跨度大、管辖范围广，地质条件种类多。特别是高突矿、高瓦斯矿造成安全管理的复杂性成倍增加，管理体制、机制仍有完善的空间。

三是市值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市值意识和市值思维还需完善，市值管理的内容还需丰富、策略不够精准、成效不够显著，需进一步增强价值创造能力、价值实现能力和价值经营能力。

四是经营管理意识需进一步加强。考核激励约束机制不灵活，效果不明显；成本控制还需优化，全面推行成本正算账还需改进，增收节支方式粗放守旧。

三、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从国家的大政方针来看，国家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等改革措施。我们可以借助政策东风，抓住机遇，大力实施转型发展，积极的推进能源革命，让企业在新的能源格局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从我省的经济发展方向来看，2021年是山西“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的开局之年，我省把国资国企改革摆在转型发展全局的突出位置，将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实施“163工程”攻坚十大任务，敢于涉险滩、啃硬骨头，推动改革向更深层次挺进。特别是随着去年省属国企新一轮战略性重组完成，势必将以强化

资本与实体融合为重要突破，推动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从晋能控股集团来看：企业重组后，煤业集团比前身同煤集团资产规模和体量翻番，资本运作意愿更强，资本运作空间更大，这无疑为公司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重大历史性发展机遇。

第三部分 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攻坚克难、加速发展的一年。我们要把握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整合重组的战略机遇，乘势优化基本面，精心经营基本盘，打造资本运营和实体经济双轮驱动、存量资产和增量资源同步发力的高质量发展格局，不断提升公司市值和价值，将晋控煤业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煤炭采选上市公司。

主要指标是：

煤炭产量：计划 3116 万吨；

商品煤销量：计划 2966 万吨；

煤炭业务收入：计划 109 亿元。

一、打牢主业根基，推动煤炭产业优化升级

深入研究区域产业结构和资源优势，主动融入国内、国际经济大格局，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逐步优化产业结构。

一是抓好掘进工作优化升级。整顿掘进队伍，抓好作业人员业务培训，以“提升单进水平三年行动方案”为抓手，加快掘进技术、工艺、装备优化升级。科学开展掘进工艺工序优化，同时

加大先进设备推广，淘汰低功率、高故障设备，全面提升掘进效率，力争今年单进水平在2020年基础上提升10%。

二是科学开展巷道支护设计优化。积极的加强科研投入，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地质条件情况，切实做到“一矿一策、一巷一策”，确保支护设计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有据可循。

三是加快装备升级，优化设备配置。全面提升各系统装备配置水平，合理配套电液控装置等低耗高效装备。通过进口设备国产替代的选型论证，推动实现新购装备全部实现国产化，同时要打破产权壁垒，实现内外租赁，采区设备大融通，降低资金占用。

四是抓好煤矿智能化建设。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塔山、同忻两座智能化矿山建设。

五是加快矿井信息系统更新换代。对矿井的人员定位系统进行完善或升级改造；对运行不可靠的应急广播系统进行系统完善；打造监控与通信系统专业分析平台，确保公司安全监控数据实现采集精准、分析智能、预判超前。

二、全面强基固本，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严格执行安全“红线”、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通过考核和问责双管齐下，用高压态势倒逼安全责任与岗位责任层层落实。

一是突出抓好全年安全目标，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全年生产安全事故实现“零死亡”目标，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突出重点整治，盯紧短板弱项治理，完成色连矿井下通风能力提升改造

工程。

二是突出网格式安全包保管理办法，绷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科学合理布局“点”“格”“网”“系”，聚焦落实网格式安全包保责任，着力形成各司其职、守土尽责、关联包保的安全管理格局。

三是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狠抓涉事故隐患精准治理和变化作业风险精细管控，在坚持开展月度安全大检查基础上，强化涉事故隐患排查，做到精准治理。

四是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对标、贯标、达标创建。

五是突出安全作风建设，提升工作执行力。严格落实各级党政“一把手”安全工作“11条”要求、“十七亲自”和区队干部“五亲自五必须”，持续开展打“十假”、反“三违”行动，强化现场检查考核，对违反规定的严肃问责，有效规范安全行为。

六是突出安全培训教育，促进安全行为养成。以管理体系建设为抓手，推行订单培训、考教分离机制，突出培训质量，提高培训素质，培育一支懂管理、会管理的干部队伍和一支熟练掌握岗位作业流程标准的员工队伍。

三、聚焦靶心精准发力，实现销售效益最大化

抓好“产、洗、装、运、销”精准衔接，强化路矿、路港、港航协作，确保煤炭产运销稳中有进。继续优化放顶煤工艺的管理以及加快提升洗煤能力，通过技术引领，为创造新市场、开拓新

用户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抓好销售管理。按照“大销售、大平台、大地位、大用户、大效益”“精准、精细销售”要求，无缝对接用户，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与大用户签订煤炭供应及资金保障互保协议，建立应急储备专项基金。

二是调整销售结构。在保证电力长协用户合同兑现率的基础上，将动力煤市场结构进一步向建材用户倾斜，将高热值煤炭尽量销售到市场或有长协计划的水泥及贸易用户，确保效益最大化。

三是增加销售效益。所有销售的煤炭100%在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平台上线交易，除长协价以外，全部公开竞价，严格落实“同地区、同流向、同质量、同价格”措施销售。全方位开展井下配采、外运配装和装船配煤等工作，实现效益、效率双提升。

四是提升煤质管理。坚持“一矿一策”，根据市场变化，准确测算核定各矿最佳发热量和最佳效益平衡点，实现煤质增收。紧盯市场的同时生产具有竞争力的块煤品种，提高块煤在化工企业中的利用率。

四、推动国企改革全面落实，优化公司治理不断升级

全面推动国企改革任务，落实《山西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以及集团公司改革有关要求，推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剥离低效无效资产等重点改革任务，切实推动改革落地见效。

一是大力推进资本运作。实施“上市公司+”战略，按照“成

熟一个注入一个”的原则，力争高效地将符合注入条件的优质资产装入公司。

二是持续深化改革。按照“1311”标准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以科学的指标和精准的尺度，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通过组织考核结合民主测评的方式多维度考察，确保合适的人用在合适的岗位上。

三是优化融资结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制度优势，深入研究投融资市场，优化债务结构，做到低成本融资、高效率使用。

四是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仅是履行法定义务，也是投资者获取公司情况的主要渠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五、通过多措并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一是全面推进 ERP 系统建设。今年起所有物资采购供应全部纳入 ERP 系统管理，“一企一策”建立相应业务模型与流程标准，切实实现“管理、平台、采购、储备、结算”五统一。

二是大力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建立完善经营管控、智能化调度、大数据信息共享等平台，同时完善工业视频监控集成平台、事故风险分析平台、大数据集成平台的搭建。

三是强化部门效能考核。突出契约化考核。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建立“全覆盖、穿透式”考核管理体系，将契约化考核指标穿透覆盖到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坚持以岗定薪、薪随效动的原

则，实行差异化效能业绩考核、评价机制，通过一系列的激励措施提高工作效能。

蓝图绘就，正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须策马加鞭。我们坚信，在全体晋控煤业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夺取 2021 年各项工作的新胜利，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向党的 100 岁生日献礼。

谢谢大家！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二：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监事列席和出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1 人，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形成如下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蒋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关于公司收购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32%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记录、内容及决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细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本年度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无任何违规现象、无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无损害股东权益行为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现象发生。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人员能够依法运作；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纪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

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忻煤矿”）32% 股权，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同忻煤矿盈利能力较强，竞争优势明显。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

谢谢大家！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三：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就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1、产量：全年煤炭产量完成3,161.49万吨，其中：母公司产量73.67万吨，控股子公司塔山煤矿生产煤炭2,681.23万吨，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生产煤炭406.59万吨；

2、销量：全年煤炭销售量完成2,741.29万吨，其中：母公司销量74.26万吨，控股子公司塔山煤矿销量2,334.85万吨，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销量332.17万吨；

3、利润：全年合并实现利润总额210,195.16万元，净利润133,073.59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7,571.09万元。

二、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减幅度/% |
|--------|-------------------|-------------------|--------|
| 资产总额 | 32,009,125,052.26 | 27,489,175,723.66 | 16.44 |
| 应收款项净额 | 704,378,780.19 | 900,950,878.97 | -21.82 |
| 存货净额 | 549,608,232.02 | 450,002,153.57 | 22.13 |
| 长期投资净额 | 5,428,331,356.49 | 2,444,790,616.11 | 122.04 |

| |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10,490,694,725.39 | 10,731,861,356.21 | -2.25 |
| 在建工程 | 417,724,095.26 | 249,639,960.80 | 67.33 |
| 短期借款 | 4,409,640,166.67 | 4,075,913,522.37 | 8.19 |
| 长期借款 | 3,258,300,000.00 | 1,272,760,000.00 | 156.00 |
| 股东权益 | 12,612,313,448.51 | 11,276,791,737.24 | 11.84 |

2、收益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同期数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0,656,805,125.09 | 11,123,919,612.61 |
| 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3,144,453,945.61 | 5,546,685,089.94 |
| 利润总额 | 2,101,951,649.73 | 2,222,326,343.73 |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875,710,875.67 | 897,462,176.08 |

3、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单位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流动比率 | % | 86.51 | 74.42 |
| 速动比率 | % | 82.24 | 71.13 |
| 资产负债率 | % | 60.60 | 58.98 |
| 存货周转率 | 次/年 | 11.88 | 11.33 |
|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含土地使用权) | % | 12.14 | 10.8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次/年 | 7.83 | 7.85 |
| 每股净资产 | 元/股 | 7.54 | 6.74 |
| 加权每股收益 | 元/股 | 0.52 | 0.54 |
|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元/股 | 2.24 | 1.61 |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比较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49,281,932.86 | 2,694,562,554.93 | 39.1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99,667,590.08 | -269,124,373.17 | 1237.5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6,901,116.57 | -1,192,379,851.06 | -182.77 |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5,710,875.67 元，未分配利润 3,407,287,867.70 元。

2020 年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869,165,795.20 元。由于公司 2020 年末仍存在未弥补亏损，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未受到过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刘志红 | 2000 年 11 月 | 2000 年 11 月 | 2008 年 8 月 | 2016 年 5 月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董新明 | 2004 年 11 月 | 2006 年 1 月 | 2008 年 8 月 | 2017 年 10 月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张松柏 | 1997 年 5 月 | 2001 年 8 月 | 2001 年 8 月 | 2020 年 10 月 |

立信 2020 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

制审计工作。因此，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从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聘任总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70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费用 5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六：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5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2021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以上述职，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了《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2021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由于业务开展，需要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就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做出了说明及预测。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2020年度预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总金额为153,603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94,376万元，2021年预计金额为194,419万元；2020年度预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为274,026万元，实际发生额为223,412万元，2021年预计金额为275,004万元。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1、对于购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服务，公司按综合服务协议计算出费用及在协议有关附表中所列明的收费方法把有关款项支付给晋能控股煤业集团。

2、对于购买公司服务，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按综合服务协议计算出的费用及在协议有关附表中所列明的收费方法把有关款项支付给公司。

3、对供应有关服务的价格按照综合服务协议附表所规定的定价标准确定，该定价标准每年在每一会计年度之前予以计算和估计。有需要就任何事项作出修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任何根据综合服务协议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是按国家定价确定，该国家定价是指由中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对该等服务而定下的价格。在任何时候，国家定价生效并适用于某种服务，双方同意该种服务的供应价格按国家定价确定。

5、在没有国家定价的情况下，有关的收费以市场价为收费标准。任何根据综合服务协议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是按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格确定，该市场价在考虑了下列标准后确定：

(1) 一方以前向另一方提供该类服务时所收取的价格；

(2) 在大同市或大同市附近地区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若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不止一个时，这些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的平均数)；

(3) 在中国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若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不止一个时，这些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的平均数)。

6、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时，有关的收费按双方同意的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按照一方供应该服务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

7、服务费用以综合服务协议所列结算方式为原则进行结算支付，如提供或接受具体服务需要，双方也可参照供应有关服务的一般业务惯例进行结算支付。

公司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

行的，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的交易，在签署有关协议时，双方遵循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会对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形成较大的依赖。

具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等相关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十一：

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用减值损失基本情况

本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54,911,203.63 元，因客户回款转回坏账准备 63,998,173.57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34,262.28 元，因回款转回 1,732,277.26 元，综合形成信用减值损失 89,915,015.08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基本情况

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6,629,674.97 元，转销 90,906,698.87 元，转回 260,207.77 元，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96,369,467.20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 186,284,482.28 元，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约 1.86 亿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十二：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子公司 2021 年度 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所属子公司运营实际，公司拟通过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对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 48,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对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的委托贷款不超过 48,3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借款方 | 委贷金额（万元） |
|-------------------|-----------|
|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 |
| 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 | 16,300.00 |
| 大同煤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 | 2,000.00 |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限内办理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委托贷款对象、委托贷款期限、利率、委托贷款时间、用途等基本条款，并签署相关合同和文件。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矿区恒安新区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42646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7,794,590,959.67元，净资产6,014,176,965.93元，营业总收入797,363,427.24元，净利润297,797,209.71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9,504,345,475.43元，净资产6,103,892,199.35元，营业总收入165,087,480.56元，净利润30,007,240.64元。

2、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及财务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0%的股权，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持有财务公司8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南郊区泉落路南

法定代表人：刘泽

注册资本：35400 万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活性炭；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活性炭公司总资产 1,376,043,202.20 元，净资产-134,847,133.57 元，营业收入 229,797,856.42 元，净利润-118,915,163.43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活性炭公司总资产 1,374,440,296.46 元，净资产-151,199,039.13 元，营业收入 64,558,374.41 元，净利润-16,223,512.89 元。

2、大同煤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大同煤矿集团塔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池冰

注册资本：263,157,800.00 元

经营范围：高岭土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岭土公司资产总额 134,794,687.60 元，净资产-79,879,081.15 元，营业收入 16,650,125.35 元，净利润-27,731,915.77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高岭土公司资产总额 133,255,375.19 元，净资产-83,591,964.32 元，营业收入 1,428,930.31 元，净利润-3,712,883.17 元。

3、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东胜区罕台镇色连村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及加工；煤炭洗选开采及加工。矿业投资；矿山设备销售及租赁；投资咨询、矿业信息咨询；煤炭销售及贸易；房屋租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色连煤矿总资产为 4,203,117,193.36 元，净资产为-109,877,380.76 元，营业收入为 334,402,525.29 元，净利润为 -338,321,376.19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色连煤矿总资产 4,187,526,220.54 元，净资产-10,527,179.38 元，营业收入 297,688,029.64 元，净利润 71,554,892.95 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支持子公司生产期间经营活动正常运行。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子公司的建设发展。委托贷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

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企业整体融资成本。

五、截至本会议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会议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 3 亿元委托贷款，为全资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 1.63 亿元委托贷款，为全资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公司提供 0.2 亿元委托贷款，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外，公司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无逾期情况。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十三：

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煤矿三盘区运营维护承包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塔山煤矿将三盘区日常运营维护承包给晋能控股煤业集团雁崖煤业大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崖煤业”）。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煤矿三盘区运营维护承包的议案》，期限不超过3年。现塔山煤矿拟继续将三盘区日常运营维护承包给雁崖煤业。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塔山煤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雁崖煤业均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塔山煤矿与雁崖煤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塔山煤矿基本情况

名称：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住所：大同市南郊区杨家窑村

法定代表人：宋银林

注册资本：2,072,540,000元

经营范围：选煤厂投资建设；副产品经营开发利用；煤炭开采与销售

近3年塔山煤矿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年度 | 总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8 | 14,652,924,026.24 | 11,653,681,158.89 | 9,920,209,344.82 | 2,304,664,266.88 |
| 2019 | 17,811,160,900.93 | 14,236,430,420.08 | 10,328,599,428.08 | 2,500,527,420.91 |
| 2020 | 21,394,211,237.46 | 16,558,293,972.62 | 9,867,093,194.03 | 2,334,667,455.44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雁崖煤业大同有限公司

住所：大同市矿区雁崖街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尉永邦

注册资本：13328.806525万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股东包括：煤业集团出资 2611.13 万元、雁崖煤业工会委员会出资 10717.68 万元。

近 3 年雁崖煤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年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8 | -5,040,764,694.53 | -5,288,840,103.83 | 331,781,426.94 | -691,527,809.33 |
| 2019 | 641,629,114.01 | -6,055,176,140.49 | 277,064,961.31 | -766,079,853.52 |
| 2020 | 780,052,012.98 | -6,731,410,509.05 | 241,593,625.45 | -674,970,200.67 |

（三）与塔山煤矿的关联关系

塔山煤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煤业集团控股子公司；煤业集团为雁崖煤业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塔山煤矿将三盘区日常运营维护承包给雁崖煤业，承包范围

为：塔山煤矿三盘区内的采煤系统、掘进系统、运输系统、辅助运输系统、供电、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以及压风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配件塔山煤矿委托雁崖煤业采购。

（二）定价政策

以运营维护费用为基数，考虑各种考核奖罚款项后为计税基数。计算公式：税金=(运营维护费用+或-各种考核奖罚款项)*17%
(税率)

运营维护费用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人工费用、巷道维护费、修理费、小型材料配件费、其他。每年根据全年计划毛煤产量测算运营费用。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应缴纳 17%的税金，由塔山煤矿负担。

（三）结算、支付方式

由雁崖煤业向塔山煤矿提出结算申请，塔山煤矿按照协议约定结合相关考核奖罚进行结算、支付。

（四）双方权利义务

1、塔山煤矿权利义务

(1) 塔山煤矿是该区域的安全管理责任主体，有权对雁崖煤业运营区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统一协调、统一监督，将雁崖煤业的安全纳入塔山煤矿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2) 检查、指导雁崖煤业安全生产的权利和责任。当雁崖煤业违反塔山煤矿及相关规定时，塔山煤矿有权对雁崖煤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监督雁崖煤业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实施事故抢险。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及时通知事故波及范围内的雁崖煤业人员撤离险区，并尽力为雁崖煤业抢救伤员提供救护、医疗便利。

(4) 按照矿井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程序，对雁崖煤业涉及安全的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进行审批并备案。

(5) 对雁崖煤业运营维护过程进行安全督查工作，查出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雁崖煤业整改。

(6) 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拨付运营维护费用。

2、雁崖煤业权利义务

(1) 雁崖煤业为该区域各工作现场的安全责任主体，对工作现场的安全负责，服从塔山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负责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入井人员应办理入井证，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3) 负责区域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使用和维护，并设置必要、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保证区域内正常安全生产所必须的通风、供电、运输、压风等生产系统的安全可靠。

(5) 对塔山煤矿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6) 雁崖煤业发现事故隐患和灾害事故时，必须及时如实向塔山煤矿汇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扩大。

(7) 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施工措施要及时报塔山煤矿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五) 安全管理责任

1、由于塔山煤矿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塔山煤矿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2、由于雁崖煤业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雁崖煤业承担全部责任，塔山煤矿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因雁崖煤业原因给塔山煤矿及第三方造成事故损失，责任由雁崖煤业承担。

3、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 协议签署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塔山煤矿法定代表人与雁崖公司签署相关运营维护承包协议，双方每年年初根据全年计划毛煤产量，测算每年运营维护费用，签署生产运营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产所有权不变、主体责任不变的原则下，塔山煤矿将三盘区日常运营维护承包给雁崖煤业，可以降低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结构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占比 48%、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32%、本公司占比 20%。为支持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煤业集团为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人民币 50 亿元担保额度，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煤业集团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召开股东大会批准了该担保事项，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 2020 年 5 月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反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现煤业集团拟为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新增人民币 40 亿元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后，担保总额为 90 亿元，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煤业集团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该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 5 年。

煤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晋能控股煤业集团

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王存权

注册资本：1,703,464.16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煤炭洗选加工等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股权结构：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65.1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30.12%、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2.06%、朔州矿业公司占比 1.19%、大同市国资委占比 0.89%、朔州市国资委占比 0.42%、忻州市国资委占比 0.1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煤业集团总资产 36,938,853 万元，净资产 8,437,524 万元，营业收入 19,037,324 万元，净利润 45,26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煤业集团总资产 38,678,300 万元，净资产 8,932,676 万元，营业收入 14,877,541 万元，净利润 13,133 万元。

(二) 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煤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7.46%，公司为煤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彦明

注册资本：12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为 6,535,704,873.16 元，净资产为 1,513,906,991.21 元，营业收入为 338,522,060.44 元，净利润为 60,648,702.07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为 7,394,576,845.20 元，净资产为 1,535,913,799.88 元，营业收入为 106,458,258.06 元，净利润为 22,006,734.41 元。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反担保金额：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具体反担保协议将根据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业务的具体安排，由公司予以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会议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86 亿元，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56.33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煤业集团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6.87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为煤业集团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4.23 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三十一条 对股东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在至少一家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股东大会通知。</p>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
|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p> |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p> |

| | |
|---|--|
| <p>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 <p>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有权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会议。</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如果未能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p> |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果未能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二、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修订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二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p> <p>(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 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由下述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6. 公司与前条第(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p>(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第(一)款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 | <p>第二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p> <p>(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上述第 1 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下述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6. 公司与前条第(2)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p>(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第(一)款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 | |
|---|--|
| <p>人。</p> <p>(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即潜在关联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将具有上述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上述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3. 其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公司关联人的人士。 | <p>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p>(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将具有上述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上述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 <p>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确定关联交易应遵循实质高于形式原则。关联交易可以是一次性交易(或称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也可以是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或称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资产购买、出售、受托、赠与或受赠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固定资产的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租赁、委托、受托、赠与、受赠等; (六) 委托或委托运用、管理资产、资金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财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十一) 被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职场装修、法律、审计、精算、资产评估等;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p>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确定关联交易应遵循实质高于形式原则。关联交易可以是一次性交易(或称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也可以是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或称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财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 |

| | |
|---|--|
| <p>(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或者监管机构认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 <p>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p> |
| <p>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或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p> | <p>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或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
| <p>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适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的具体利润比例由董事会另行制订。</p> | <p>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p> |
| <p>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本制度所称“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本制度所称“协议价”是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p> | <p>第十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p> |

| | |
|--|---|
| | <p>(四) 交易净利润法, 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p> <p>(五) 利润分割法, 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p> <p>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 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 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p> |
| <p>第十七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拟进行的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发出有关股东整体利益的独立函件。该独立函件应包含在发给股东的通函中。</p> | <p>第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形成书面意见, 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
|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p> <p>(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具体范围参见第二条的规定);</p> <p>(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p> <p>(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具体范围参见第二条的规定);</p> <p>(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p> <p>(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 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有关股东应当</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p> |

| | |
|-------------|----------------------------|
| 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

三、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政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政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政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
|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勤勉尽职。</p> |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勤勉尽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p> |
| <p>第十条 公司应设立专用帐户存放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实施的，子公司应当设立专用帐户存放募集资金。</p> | <p>第十条 公司应设立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实施的，子公司应当设立专用帐户存放募集资金。</p> |
| <p>无</p> | <p>新增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三）上市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五）上市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

| | |
|--|---|
| <p>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利用募集资金炒作股票或提供他人炒作股票；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期货交易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 <p>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利用募集资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期货交易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
| <p>无</p> | <p>新增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
| <p>无</p> | <p>新增第二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
| <p>无</p> | <p>新增第二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
| <p>无</p> | <p>新增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p> |

| | |
|----------|--|
| | <p>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
| <p>无</p> | <p>新增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
| <p>无</p> | <p>新增第二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
| <p>无</p> | <p>新增第二十七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相关</p> |

| | |
|---|--|
| | 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无 | <p>新增第二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
| 无 | <p>新增第二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董事会应认真履行项目论证程序，及时通知保荐人并征求保荐人的意见，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公司内部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董事会应认真履行项目论证程序，及时通知保荐人并征求保荐人的意见，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公司内部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
|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决议后，须向股东大会提交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在提案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详细说明：</p> <p>（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p> <p>（二）新项目的概况、发展前景、对公司未</p> | <p>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在提案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详细说明：</p> <p>（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

| | |
|---|--|
| <p>来的影响、有关风险和对策；</p> <p>（三）若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p> <p>（四）若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p> | <p>（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说明披露。</p> |
| <p>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p> <p>（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p>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
| <p>第三十条 在公告提出公开募集资金的董事会决议时，应当披露项目论证过程、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必要资料的内容概要。</p> | <p>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在公告募集资金的董事会决议时，应当披露项目论证过程、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必要资料的内容概要。</p> |
| <p>无</p> | <p>新增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p> |

| | |
|--|---|
| | <p>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p> |
| 无 | <p>新增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
| 无 | <p>新增第四十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p> |
| 无 | <p>新增第四十六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
|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检查监督。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p>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检查监督，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制度其他条款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将相应调整。以上制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度全文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2021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王存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已对王存权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王存权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存权先生简历：王存权，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总经理。现任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情况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发生额(元) | 2020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 预计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通风钻孔服务费 | 6,717,551.88 | 773.00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鸿鑫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供电实业公司) | 安全运行费用 | 2,572,875.48 | 265.00 | |
| 大同煤矿集团钢丝绳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 42.00 | |
| 大同煤矿集团锅炉辅机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 98.00 |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工安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1,643,607.08 | 17.00 |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19.00 | |
| 大同煤矿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 750.00 | 本年未发生采购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231,739.47 | 90.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26,596,415.94 | 3,934.00 | 本年采购材料减少 |
| 大同煤矿集团云霄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708,792.92 | 37.00 | |
| 大同煤矿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86,912.50 | 45.00 | |

| | | | | |
|----------------------------------|--------|--------------|--------|--|
|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同南郊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168.00 | |
| 山西朔煤七环工业信息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149.00 | |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9,070,981.10 | 680.00 | |
| 大同煤矿供水处实业公司防冻液厂 | 采购材料配件 | 151,329.90 | 16.00 | |
| 大同煤矿集团北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 87.00 | |
| 大同煤矿集团高压胶管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 79.00 |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吉液压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481,908.89 | 46.00 |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 29.00 |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央机厂 | 采购材料配件 | 2,227,224.53 | 4.00 | |
| 大同煤矿集团汕头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 16.00 | |
| 大同煤矿集团兴运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229,672.09 | 38.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276,818.00 | 13.00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塑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煤气厂实业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4,929,741.51 | 469.00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同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物资采购实业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1,407,734.71 | 84.00 |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大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225,800.00 |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鸿鑫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112,264.15 | | |
| 大同煤矿矿山铁路实业公司中富涂料厂 | 采购材料配件 | 490,307.50 | | |

| | | | | |
|------------------------|--------|---------------|----------|----------|
| 大同煤矿通泰橡胶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2,727,008.43 | | |
| 山西潞安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1,776,525.27 | | |
| 山西太钢福达发展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240,982.30 | | |
| 山西云雁石化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826,120.63 |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晋同线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1,134,113.41 |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煤岩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1,677,591.60 |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盛隆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512,338.42 |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盛星金属网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542,836.88 |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永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67,060.00 | | |
| 山西省民爆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155,245.06 |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双鹰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433,640.03 |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大豪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534,397.43 | | |
| 大同煤矿集团云霄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煤炭产品 | 17,155,152.57 | | 本年新增 |
| 忻州云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89,580.72 | | |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煤炭产品 | 1,601,769.92 | 507.00 |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大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4,644,426.99 | 997.00 | 本年采购设备减少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工安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设备 | 19,138,584.13 | 1,174.00 | 本年采购设备增加 |

| | | | | |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天晟电气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 16.00 |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设备 | 293,805.31 | 19.00 |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约翰芬雷洗选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6,133,628.32 | 669.00 |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央机厂 | 采购设备 | 92,819,787.67 | 1,083.00 | 本年塔山采购设备增多 |
|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设备 | | 11,977.00 | 本年未通过外经贸进口设备 |
|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 2,914.00 | 本年未采购该公司设备 |
| 大同煤矿集团智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67,256.64 | |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设备 | 560,619.47 | | |
|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代理手续费 | 1,171.10 | | |
| 山西汾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拆安费 | | 388.00 | |
|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 处置服务 | 102,159.30 | 57.00 | |
| 山西和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担保服务费 | 2,206,131.31 | 269.00 | |
| 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电费 | 231,963,155.33 | 28,642.00 | 本年塔山矿电费减少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 54.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扶贫专款 | 9,000.00 | | |
| 大同煤矿集团兴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保洁服务 | 977,131.70 |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宏勘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 测量服务 | 764,943.40 |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鸿鑫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 | 工程服务 | | 200.00 | |

| | | | | |
|--------------------------------------|----------|----------------|-----------|------------------------|
| 供电实业公司) | | | | |
| 大同煤矿华源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 工程服务 | 788,537.62 | 2,784.00 | 本年接受工程服务减少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 设有 限 责任 公司 | 工程服务 | 162,999,678.57 | 18,221.00 | 本年接受工程服务减少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建筑工 程有 限 公司 | 工程服务 | 66,558,664.48 | 3,038.00 | 本年接受工程服务增多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 限 公司 | 工程服务 | | 267.00 | |
| 大同煤矿聚进工程建 设有 限 责任 公司 | 工程服务 | | 462.00 | |
| 大同市有道诚铸现代建筑产业 有 限 公 司 | 工程服务 | 5,220,766.97 | 3,246.00 | 本年接受该公司工程服务减少 |
|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 限 公 司 | 工程服务 | 367,243,894.08 | 31,063.00 | 本年接受该公司工程服务增多 |
| 大同宏基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 责任 公司 | 工程服务 | 1,787,169.81 | | |
|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 设有 限 责任 公司 | 工程服务 | 514,638,653.69 | | 因业务需要,本年新增该公司为塔山提供工程服务 |
| 大同煤矿集团设计研究有 限 责任 公司 | 工程服务 | 164,954.13 | |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鑫泰建井工 程有 限 公 司 | 工程服务 | 23,758,283.43 | | 因业务需要,本年新增该公司为塔山提供工程服务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 限 公司 | 化(检)验计量费 | | 47.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 限 公司 | 火药代储费 | | 171.00 | |
| 山西省民爆集团大同有 限 公 司 | 火药代储费 | 2,370,000.00 | | |
| 大同煤矿机电实业 公 司 | 技术服务费 | | 57.00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慧公企业管 理有 限 责任 公司 | 后勤服务费 | 14,639,060.03 |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鸿鑫电力工 程有 限 责任 公司 | 技术服务 | 113,207.54 | | |

| | | | |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盛隆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服务 | 480,884.87 |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矿山救护警卫 消防绿化费 | 1,800,000.00 | 180.00 | |
|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劳务费 | 73,100,382.86 | 6,493.00 | 本年接受该公司劳务服务增加 |
|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劳务费 | 55,595,040.55 | 8,249.00 | 本年该公司为塔山提供劳务服务减少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塑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煤气厂实业公司) | 劳务费 | 951,595.35 | 39.00 | |
| 大同煤矿塔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劳务费 | 6,994,580.35 | 672.00 | |
| 大同煤矿威龙矿用特种车维修有限公司 | 劳务费 | 83,482,559.31 | | |
|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劳务费 | | 7,682.00 | 本年与该公司未发生劳务服务业务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华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华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绿化费 | 859,029.84 | 1,049.00 | 本年接受绿化服务减少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绿化费 | 3,142,952.83 | | 本年为矿业公司提供绿化服务 |
|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 | 煤炭交易费 | 896,275.47 | 64.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水费 | 7,210,221.64 | 791.00 | |
| 大同煤矿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通讯费 | 6,020,254.39 | 555.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退休管理费 | 46,000.00 | 46.00 |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维修服务 | 332,743.36 | 40.00 |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工安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维修服务 | 665,437.17 | 69.00 |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力泰有限责任 | 维修服务 | 312,772.00 | 79.00 | |

| | | | | |
|----------------------------------|--------|---------------|----------|-------------|
| 公司 | | | |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央机厂 | 维修服务 | | 72.00 | |
| 大同同煤集团矿铁建筑安装公司 | 维修服务 | 3,396,147.56 | 483.00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盛隆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维修服务 | 17,345.14 |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修理费 | | 19.00 | |
|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修理费 | | 659.00 | 本年未接受该公司服务 |
| 大同煤矿供水处实业公司清洗队 | 卫生费 | | 12.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新闻费 | 39,603.96 | 4.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印刷费 | 28,409.73 | | |
| 大同地方铁路公司 | 运输服务费 | 8,999,180.13 | 172.00 | 本年塔山白洞井运费增加 |
| 大同煤矿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费 | 19,543,546.52 | 1,267.00 | 本年塔山白洞井运费增加 |
| 大同煤矿集团兴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服务费 | 3,475,262.38 | 264.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费 | | 50.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运营维护费 | 24,309,750.89 | 2,424.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造育林费 | | 429.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租赁费仓储费 | 364,527.97 | 44.00 | |
| 大同煤矿集团云霄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站台管理费 | 1,698,113.21 |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宏勘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勘探开发公司) | 钻探费 | 32,395,179.34 | 5,426.00 | 本年塔山钻探服务减少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发生额（元） | 2020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 预计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 劳务费 | | 494.00 | 本年忻州窑未向东周窑提供劳务 |
| 大同煤矿集团马道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劳务费 | 13,079,428.63 | 392.00 | 本年忻州窑向马道头提供劳务增多 |
|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材料配件 | 14,018.84 | 1.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材料配件 | 71,826.74 | 46.00 | |
| 大同煤矿集团雁崖煤业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配件 | 15,576,539.64 | 359.00 | 本年塔山三盘区耗用配件增多 |
| 大同煤矿威龙矿用特种车维修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配件 | 44,948.33 | | |
|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材料配件 | 214,698.94 | | |
|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配件 | 396,861.89 |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多孔砖 | 10,840.71 | 76.00 |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多孔砖 | | 7.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多孔砖 | 230,690.27 | 46.00 | |
|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多孔砖 | 30,527.43 | 40.00 | |
| 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多孔砖 | 194,513.27 | | |
| 大同煤矿集团永定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多孔砖 | 168,309.73 | | |
|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矸石砖 | 431,757.51 |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涂料 | 634,853.98 | |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涂料 | 60,415.93 |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大豪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涂料 | 29,292.04 | | |

| | | | |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永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涂料 | 15,716.81 | | |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活性炭 | 24,918,747.58 | 4,530.00 | 本年太钢采购活性炭减少 |
| 曹妃甸同煤大友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31,145,731.35 | 4,818.00 | 本年对方采购煤炭减少 |
|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矿业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90,609,432.22 | 13,383.00 | 本年对方采购煤炭减少 |
|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大同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12,006,835.10 | 5,121.00 | 本年对方采购煤炭减少 |
|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忻州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13,633,549.36 | | 本年与忻州公司发生销售 |
|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39,869,412.15 | 6,263.00 | 本年与朔州公司销售减少 |
| 大同煤矿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234,920,167.40 | 2,873.00 | 本年与集团物流公司销售增多 |
| 大同煤矿集团阳高热电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 2.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 535.00 | 本年塔山未向集团销售煤炭 |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气厂 | 销售煤炭产品 | | 432.00 | 本年活性炭未向集团销售原料煤 |
| 大同煤矿集团云霄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143,559,756.04 | 15,151.00 | 本年对云霄公司销售减少 |
| 内蒙古同煤朔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233,960,665.09 | 19,052.00 | 本年矿业公司对朔矿运销销售增多 |
| 秦皇岛同煤大友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700,479,077.81 | 86,547.00 | 本年对大有贸易销售减少 |
|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8,602,121.44 | 2,036.00 | 本年对大唐热电销售减少 |
|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324,733,774.10 | 29,329.00 | 本年对大唐塔山销售增多 |
|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 90.00 | |
|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26,770,545.58 | 1,993.00 | 本年对同达热电销售增加 |
| 上海同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139,560,068.42 | 1,347.00 | 本年对上海国际贸易销售增加 |
|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 68,775.00 | 该公司本年不属于关联方 |

| | | | | |
|----------------------|--------|---------------|----------|------|
|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 37.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大同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57,020,039.35 | | 本年新增 |
| 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8,388,378.87 | | 本年新增 |
|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销售活性炭 | 37,610.62 | | |
|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业务 | 1,856,783.14 | 2.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业务 | 7,061.81 | 69.00 | |
| 大同煤矿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 运输业务 | | 106.00 |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鑫泰建井工程有限公司 | 运输业务 | | 4.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业务 | 25,547.11 | 2.00 | |
|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 运输业务 | 97,814,689.63 | 9,656.00 | |
|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运输业务 | 2,603,627.12 | | |
| 大同煤矿集团雁崖煤业有限公司 | 运输业务 | 3,271,980.52 | | |
| 其他关联方 | 转供水暖电 | 7,121,108.40 | 412.00 |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

(1) 受托管理/承包

|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元) | 2020年预计(万元) | 预计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资产 | 943,396.23 | 94 |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股权 | 943,396.23 | 94 | --- |
|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资产 | 94,339.62 | 9 | --- |

(2) 委托管理/出包

|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元) | 2020年预计(万元) | 预计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 大同煤矿集团大地选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选煤厂 | 289,926,936.00 | 31,296.00 | 本年洗煤量有所减少 |
|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 污水处理厂 | 4,252,868.00 | 438.00 | |
|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 大同煤矿集团白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选煤厂 | 39,677,300.00 | 3,691.00 | |
|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 大同煤矿集团白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白洞井运营维护 | 215,280,000.00 | 29,672.00 | |
|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 大同煤矿集团雁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三盘区运营维护 | 200,000,000.00 | 25,500.00 | |
| 本公司 | 大同煤矿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 铁路资产等 | 4,923,708.23 | 188.00 | 本年按经营业绩计算的浮动管理费增加较多 |
| 本公司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金宇高岭土 | -1,950,185.61 | 100.00 | 本年未完成考核指标,受托方按比例补足差额 |

3、关联租赁

(1) 出租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 2020年预计(万元) | 预计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机器设备 | 36,765.29 | 87.00 | 本年实际租赁设备减少 |
|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1,219,201.35 | 230.00 | 本年实际租赁设备减少 |
|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机器设备 | 663,717.96 | - | 本年新增设备租赁 |

(2) 承租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元) | 2020年预计(万元) | 预计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 | 11,082,814.68 | 1,106.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土地 | 2,253,578.04 | 225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土地 | 22,363,853.21 | 2,236.00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土地 | 14,678,899.08 | 1,465.00 | |
| 大同煤矿集团白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设备等 | 27,280,000.00 | 2,728.00 | |
| 大同煤矿威龙矿用特种车维修有限公司 | 设备 | 22,133,232.05 | | 本年塔山矿根据业务需要租赁支架转运车 |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设备 | 228504.7 | 57.00 | |

4、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729,663.06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余额为41,500.00万元。活期存款账户存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2019年12月本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按季对协定存款账户结息,协定存款利率按2.9%年利率计算。公司在2020年8月分别在财务公司办理了半年期和一年期的各10亿元定期存款,存款年利率分别为2.94%和2.95%。本年公司从财务公司收取的存款利息

16,952.48 万元。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发生金额（元） | 2021年预测数（万元）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通风钻孔服务费 | 6,717,551.88 | 672.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宏勘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 钻探费 | 32,395,179.34 | 3,240.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鸿鑫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安全运行费用 | 2,572,875.48 | 257.00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工安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1,643,607.08 | 164.00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231,739.47 | 23.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26,596,415.94 | 2,660.00 |
| 大同煤矿集团云霄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708,792.92 | 71.00 |
| 大同煤矿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86,912.50 | 9.00 |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9,070,981.10 | 907.00 |
| 忻州云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 | 89,580.72 | 9.00 |
| 大同煤矿供水处实业公司防冻液厂 | 采购材料配件 | 151,329.90 | 15.00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吉液压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481,908.89 | 48.00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央机厂 | 采购材料配件 | 2,227,224.53 | 223.00 |
| 大同煤矿集团兴运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229,672.09 | 23.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276,818.00 | 28.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塑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4,929,741.51 | 493.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同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1,407,734.71 | 141.00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大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225,800.00 | 23.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鸿鑫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112,264.15 | 11.00 |
| 大同煤矿集团矿山铁路实业公司中富涂料厂 | 采购材料配件 | 490,307.50 | 49.00 |

| | | | |
|--------------------------|--------|---------------|----------|
| 大同煤矿通泰橡胶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2,727,008.43 | 273.00 |
| 山西潞安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1,776,525.27 | 178.00 |
| 山西太钢福达发展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240,982.30 | 24.00 |
| 山西云雁石化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826,120.63 | 83.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晋同线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1,134,113.41 | 113.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煤岩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1,677,591.60 | 168.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盛隆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512,338.42 | 51.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盛星金属网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542,836.88 | 54.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永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67,060.00 | 7.00 |
| 山西省民爆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155,245.06 | 16.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双鹰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433,640.03 | 43.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大豪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配件 | 534,397.43 | 53.00 |
| 大同煤矿集团云霄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煤炭产品 | 17,155,152.57 | 1,716.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煤炭产品 | 1,601,769.92 | 160.00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大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4,644,426.99 | 464.00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工安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设备 | 19,138,584.13 | 1,914.00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中电气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293,805.31 | 29.00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约翰芬雷洗选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6,133,628.32 | 613.00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央机厂 | 采购设备 | 92,819,787.67 | 9,282.00 |
| 大同煤矿集团智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67,256.64 | 7.00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设备 | 560,619.47 | 56.00 |
|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代理手续费 | 1,171.10 | 1.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仓储费 | 364,527.97 | 36.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宏勘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 测量服务 | 764,943.40 | 76.00 |

| | | | |
|----------------------|-------------|----------------|-----------|
|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 处置服务 | 102,159.30 | 10.00 |
| 山西和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担保服务费 | 2,206,131.31 | 221.00 |
| 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电费 | 231,963,155.33 | 23,196.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扶贫专款 | 9,000.00 | 1.00 |
| 大同煤矿集团兴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保洁服务 | 977,131.70 | 98.00 |
| 大同宏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服务 | 1,787,169.81 | 179.00 |
| 大同煤矿华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服务 | 788,537.62 | 79.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服务 | 162,999,678.57 | 16,300.00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服务 | 66,558,664.48 | 6,656.00 |
| 大同市有道诚铸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 工程服务 | 5,220,766.97 | 522.00 |
|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服务 | 367,243,894.08 | 36,724.00 |
|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服务 | 514,638,653.69 | 51,464.00 |
| 大同煤矿集团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服务 | 164,954.13 | 16.00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鑫泰建井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服务 | 23,758,283.43 | 2,376.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慧公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后勤服务费 | 14,639,060.03 | 1,464.00 |
| 山西省民爆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 火药代储费 | 2,370,000.00 | 237.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鸿鑫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服务 | 113,207.54 | 11.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盛隆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服务 | 480,884.87 | 48.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矿山救护警卫消防绿化费 | 1,800,000.00 | 180.00 |
|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劳务费 | 73,100,382.86 | 7,310.00 |
|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劳务费 | 55,595,040.55 | 5,560.00 |
| 大同煤矿威龙矿用特种车维修有限公司 | 劳务费 | 83,482,559.31 | 8,348.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塑庆商贸 | 劳务费 | 951,595.35 | 95.00 |

| | | | |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塔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劳务费 | 6,994,580.35 | 699.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华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绿化费 | 859,029.84 | 86.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绿化费 | 3,142,952.83 | 314.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水费 | 7,210,221.64 | 721.00 |
|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 | 煤炭交易费 | 896,275.47 | 90.00 |
| 大同煤矿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通讯费 | 6,020,254.39 | 602.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退休管理费 | 460,000.00 | 46.00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维修服务 | 332,743.36 | 33.00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工安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维修服务 | 665,437.17 | 67.00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力泰有限责任公司 | 维修服务 | 312,772.00 | 31.00 |
| 大同煤矿集团矿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维修服务 | 3,396,147.56 | 340.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盛隆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维修服务 | 17,345.14 | 2.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新闻费 | 39,603.96 | 4.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印刷费 | 28,409.73 | 3.00 |
| 大同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服务费 | 8,999,180.13 | 900.00 |
| 大同煤矿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费 | 19,543,546.52 | 1,954.00 |
| 大同煤矿集团兴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服务费 | 3,475,262.38 | 348.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运营维护费 | 24,309,750.89 | 2,431.00 |
| 大同煤矿集团云霄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站台管理费 | 1,698,113.21 | 170.00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发生额（元） | 2021预测金额（万元） |
|--------------------|--------|---------------|--------------|
| 曹妃甸同煤大友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31,145,731.35 | 3,862.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大同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57,020,039.35 | 7,070.00 |
|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矿业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90,609,432.22 | 11,236.00 |

| | | | |
|----------------------|--------|----------------|-----------|
|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大同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12,006,835.10 | 1,489.00 |
|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忻州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13,633,549.36 | 1,691.00 |
|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39,869,412.15 | 4,944.00 |
| 大同煤矿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234,920,167.40 | 29,130.00 |
| 大同煤矿集团云霄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143,559,756.04 | 17,801.00 |
| 内蒙古同煤朔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233,960,665.09 | 29,011.00 |
| 秦皇岛同煤大友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700,479,077.81 | 86,859.00 |
|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8,602,121.44 | 1,067.00 |
|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324,733,774.10 | 40,267.00 |
|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26,770,545.58 | 3,320.00 |
| 上海同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139,560,068.42 | 17,305.00 |
| 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8,388,378.87 | 1,040.00 |
|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产品 | 16,346,322.80 | 2,027.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多孔砖 | 10,840.71 | 1.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多孔砖 | 230,690.27 | 23.00 |
|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多孔砖 | 30,527.43 | 3.00 |
| 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多孔砖 | 194,513.27 | 19.00 |
| 大同煤矿集团永定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多孔砖 | 168,309.73 | 17.00 |
|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矸石砖 | 431,757.51 | 43.00 |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活性炭 | 24,918,747.58 | 2,492.00 |
|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销售活性炭 | 37,610.62 | 4.00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涂料 | 60,415.93 | 6.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涂料 | 634,853.98 | 63.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大豪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涂料 | 29,292.04 | 3.00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永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涂料 | 15,716.81 | 2.00 |
| 大同煤矿集团马道头煤业有限 | 劳务费 | 13,079,428.63 | 1,308.00 |

| | | | |
|----------------------|--------|---------------|----------|
| 责任公司 | | | |
|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材料配件 | 14,018.84 | 1.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材料配件 | 71,826.74 | 7.00 |
| 大同煤矿集团雁崖煤业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配件 | 15,576,539.64 | 1,558.00 |
| 大同煤矿威龙矿用特种车维修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配件 | 44,948.33 | 4.00 |
|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材料配件 | 214,698.94 | 21.00 |
|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配件 | 396,861.89 | 40.00 |
|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业务 | 1,856,783.14 | 186.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业务 | 7,061.81 | 1.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运输业务 | 25,547.11 | 3.00 |
|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 运输业务 | 97,814,689.63 | 9,781.00 |
|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运输业务 | 2,603,627.12 | 260.00 |
| 大同煤矿集团雁崖煤业有限公司 | 运输业务 | 3,271,980.52 | 327.00 |
| 其他关联方 | 转供水暖电 | 7,121,108.40 | 712.00 |

3、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元) | 2021年预测金额(万元)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资产 | 943,396.23 | 94.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股权 | 943,396.23 | 94.00 |
|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资产 | 94,339.62 | 9.00 |

4、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元) | 2021年预测金额(万元) |
|--------------|--------------------|-----------|-----------------|---------------|
|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 大同煤矿集团大地选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选煤厂 | 289,926,936.00 | 28,993.00 |

| | | | | |
|--------------|-----------------------|---------|----------------|-----------|
|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 污水处理厂 | 4,252,868.00 | 425.00 |
|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 大同煤矿集团白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选煤厂 | 39,677,300.00 | 3,968.00 |
|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 大同煤矿集团白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白洞井运营维护 | 215,280,000.00 | 21,528.00 |
|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 大同煤矿集团雁崖煤业有限公司 | 三盘区运营维护 | 200,000,000.00 | 20,000.00 |
| 本公司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金宇高岭土 | -1,950,185.61 | 100.00 |
| 本公司 | 大同煤矿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 铁路资产等 | 4,923,708.23 | 492.00 |

5、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2021年预测金额（万元）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机器设备 | 36,765.29 | 4.00 |
|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1,219,201.35 | 122.00 |
|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机器设备 | 663,717.96 | 66.00 |

6、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 2021年预测金额（万元）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1 | 11,082,814.68 | 1,108.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土地*2 | 2,253,578.04 | 225.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土地*3 | 22,363,853.21 | 2,236.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土地*4 | 14,678,899.08 | 1,468.00 |
| 大同煤矿集团白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设备等*5 | 27,280,000.00 | 2,728.00 |
| 大同煤矿威龙矿用特种车维修有限公司 | 设备 | 22,133,232.05 | 2,213.00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设备 | 228,504.73 | 0.26 |

三、关联方及关联方介绍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母公司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法人代表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元)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山西省大同市 | 崔建军 | 煤炭生产及销售 | 17,034,641,600.00 | 57.46 | 57.46 | 91140000602161688N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 子公司全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法人代表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大同市南郊区杨家寨村 | 宋银林 | 煤炭生产及销售 | 2,072,540,000.00 | 72.00 | 91140000764654266N |
| 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 |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大同市南郊区塔山工业园区 | 池冰 | 建材生产及销售 | 263,157,800.00 | 100.00 | 911402006666371714 |
| 大同煤矿集团塔山建材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大同市南郊区塔山工业园区 | 曹东升 | 建材生产及销售 | 90,000,000.00 | 86.67 | 91140211680215178E |
| 内蒙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102号 | 刘杰 | 矿业投资 | 1,200,000,000.00 | 51.00 | 91150602676937960W |
| 大同煤业集团大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 |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大同市南郊区泉南 | 刘泽 | 煤化工 | 354,000,000.00 | 100.00 | 9114020005625697X0 |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鸿鑫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钢丝绳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锅炉辅机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工安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大同煤矿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云霄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山西朔煤七环工业信息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忻州云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供水处实业公司防冻液厂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北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高压胶管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吉液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央机厂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汕头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兴运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塑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同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科大机械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天晟电气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约翰芬雷洗选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宏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华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聚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市有道诚铸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同威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塔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华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力泰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矿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供水处实业公司清洗队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兴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宏勘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矿山铁路实业公司中富涂料厂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通泰橡胶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山西云雁石化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智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雁崖煤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鑫泰建井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慧公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晋同线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煤岩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盛隆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盛星金属网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双鹰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马道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永定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曹妃甸同煤大友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大同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矿业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大同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忻州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煤碳运销总公司朔州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阳高热电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气厂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内蒙古同煤朔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秦皇岛同煤大友贸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上海同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安泰液压支护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大豪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大地选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大同、朔州、忻州）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云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天镇县同煤宏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东周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北杏庄煤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店湾煤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红沟梁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益晟煤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永财坡煤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地煤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大同煤矿集团地煤姜家湾煤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地煤马口煤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永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塔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力泰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华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同家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同拓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忻鑫液力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兴运开发大同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东晟机械设备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兴雁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永兴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机电设备中心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集团和创矿铁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大同煤矿威龙矿用特种车维修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山西汾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山西地方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山西潞安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山西太钢福达发展有限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山西省化工研究所合成材料厂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山西省安瑞风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山西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山西东华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大同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山西省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同南郊有限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太原煤气化（集团）清河一煤矿（有限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 山西省民爆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

